

附件

砀山县县直单位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共 650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申请材料对应事项	取消申请材料名称	取消后办事方式	备注
一、县交通运输局（18 项）					
1	公共服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通过网络共享	
2	公共服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单	通过网络共享	
3	公共服务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单	通过网络共享	
4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5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6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7	行政许可	客运站经营许可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复印件》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8	行政许可	客运站经营许可	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9	行政许可	客运站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10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直接取消	
11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取消	
12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复印件	直接取消	
13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直接取消	
14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直接取消	
15	行政许可	货运站经营许可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文本	直接取消	
16	公共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17	公共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18	公共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	取消复印件，后期通过互联网共享	
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2项）					
1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2			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解决	
3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4			退伍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5			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解决	
6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由信息共享解决	
8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9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1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身份证	由信息共享解决	
11			户口簿	由信息共享解决	
12	公共服务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单位介绍信	直接取消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8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2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4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6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8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10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1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12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企业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14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1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16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1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18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1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20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2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22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2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变更	县属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申请项目核准变更的上报文	直接取消	
24			涉及招标事项调整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基本情况表	直接取消	
25	其他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外资项目)	投资方基本情况,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中外投资各方投资意向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6	其他权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备案(外资项目)	投资方基本情况,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中外投资各方投资意向书。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7	其他权利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食收购许可证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28	其他权利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一符四无”粮库证明材料	由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四、县教育局(18项)					
1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审批	筹设情况报告	直接取消	
2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直接取消	
3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分立审批	合并协议(包括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材料)	直接取消	
4			校舍、教学设施情况表,学生的安置情况	直接取消	
5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合并审批	合并协议(包括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材料)	直接取消	
6			民办学校校长核准表、校舍、教学设施情况表	直接取消	

7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变更协议（包括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材料）	直接取消	
8			民办学校校长核准表、校舍、教学设施情况表	直接取消	
9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变更审批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直接取消	
10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文件	直接取消	
11	行政许可	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终止审批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决议文件	直接取消	
1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直接取消 重复设置	
15			户口本	直接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	
1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7			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直接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且非必要条件。	
18			思想品德鉴定表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五、县科学技术局（9项）					
1	公共服务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申报推荐	联盟协议书复印件（需提供协议书原件，无需装订，市（县）科技局审查后退回）	通过部门内部查询核实。	

2			全部联盟成员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3	公共服务	省级创新型企业转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4	公共服务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申报推荐	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实地查证。	
5			法人资格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6			院士简介	直接取消。	
7			院士及其团队进展工作情况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实地查证。	
8			在研科技项目和科研条件情况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实地查证。	
9	公共服务	组织申报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团队创办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核实。	
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项）					
1	行政许可	劳动用工备案	《“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承诺书》、《劳动合同网上备案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口头承诺方式	
2	行政许可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现有证照证明	
3	行政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授权委托书、有效执业资格证、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公函或社会团体推荐信、公民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4	行政许可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原件	现有证照证明	
5	行政许可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现有证照证明	
6	行政许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身份证明原件	现有证照证明	
7	公共服务	集体合同审查	协商代表基本情况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8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社保申请	直接取消	
9	行政许可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原件	网络查询解决	
10	行政许可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未成年工健康体检表》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11	行政许可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年限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七、县税务局（4项）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直接取消	
2			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由现有证照证明	
3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直接取消	
4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	由现有证照证明	

八、县林业局（49项）

1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上年度采伐更新证明	部门内部查实	
2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林木所有权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	行政许可	采伐许可证办理	采伐申请报告	通过申请表代替	
4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办理	检疫证明	部门内部查实	
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7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要求书》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8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原检疫单证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9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10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部门内部查实	
12	行政许可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1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1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用地单位法人证明（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或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重复设置
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地单位法人证明（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或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必要）；	直接取消	重复设置
1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0	其它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1	其它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22	其它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部门内部查实	
23	其它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4	其它权力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	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5	其它权力	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审核	当地林地使用发展规划	部门内部查实	

26	其它权力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用地单位法人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7	其它权力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8	其它权力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初审	证明其狩猎目的的有效文件、说明材料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9	其它权力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初审	县级野生动物管理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0	其它权力	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内部查实	
31	其它权力	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内部查实	

32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许可	野外用火地点资料地形图(非必要);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33	其它权力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内部查实	
34	公共服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35	公共服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6	公共服务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举报信	直接取消	上级部门已公布取消
37	公共服务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上年度林木采伐证明	部门内部查实	
38	公共服务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推荐	营业执照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9	公共服务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审核推荐	证以及林业种植基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0	公共服务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41	公共服务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补偿决定	部门内部查实	
42	公共服务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上年度该类农作物或者经济林木的市场平均价格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43	公共服务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	家禽家畜市场价格	直接取消	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44	公共服务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审核推荐	安徽省示范家庭林场申报表(必要)	部门内部查实	
45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6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土地改革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7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8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9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必要)	通过信息共享核实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能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九、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砀山管理部(7项)					
1	其他权利	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身份证		此业务已取消
			储蓄存折或银行卡		
			县级以上医院病例		
			医保报销结算单		
			亲属关系证明		
2	其他权利	退休支取公积金	退休批复	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无需提供。	
3	其他权利	首套房公积金贷款	预告登记证	直接取消	
			预售许可证		

4	其他权利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	增值税发票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在实现信息共享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	其他权利	公积金支取	住房公积金支取(销户)申请单	仅需本人填写,不需要单位盖章	
6	其他权利	租房支取	租房协议和收据	直接取消	
7	其他权利	公积金转移	住房公积金内部转移(市内跨县区)申请单	仅需本人填写,不需要单位盖章	

十、城市管理局(69项)

1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2	其他权力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3	其他权力	改变环卫设施用地性质批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职称证件、上岗证书材料，其中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应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专业，技术负责人应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5					
6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提供用工证明，含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直接取消	
7			企业情况介绍：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设施设备、服务车辆（行驶证）情况；	直接取消	
8			垃圾处理的工艺方案、三废达标排放方案及应急预案，配图文介绍；	直接取消	
9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0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	直接取消	
1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1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4			经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5			需改装、迁移的的城镇供水设施位置平面图及移改装、迁定位平面图；	直接取消	
16			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供《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决定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7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18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19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20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负责人职务、职称证明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21			设计、施工方案及安装竣工验收资料，工艺图、设备配置明细表、压力容器合格证	直接取消	
22			保障正常供气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	直接取消	
23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24	行政许可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25			1.因安全原因确需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需提供佐证;2.因严重影响采光确需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需提供佐证。	直接取消	
26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2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28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30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31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直接取消	

32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33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34			建设单位会同供水企业制定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方案及措施(后续供水保障方案);	直接取消	
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36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37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38			施工方案;	直接取消	
39			经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40			需改装、迁移的的城镇供水设施位置平面图及改装、迁定位平面图;	直接取消	

41			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供《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决定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42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3	其他权力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4	行政许可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场的审批	定位图	直接取消	
45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46	其他权力	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等行为批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7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8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49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核准	拟占用或改变环卫设施用地的平面示意图；	直接取消	
50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1	其他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2	其他权力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3	其他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5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55	其他权力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6	其他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7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8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施工方案及图纸;	直接取消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59	其他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60	其他权力	城市排水工程验收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直接取消	
61	其他权力	城市照明工程验收	工商营业执照或机关事业单位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由信息共享后,网络核验解决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取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直接取消	
62	其他权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批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非必要材料,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时提供

63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64			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65			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6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延续	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67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6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6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取消	

十一、县司法局（63项）

1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初审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2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3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	
5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其他材料	取消，非办事必要条件	
6	行政许可	公证员省内变更执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7			公证员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取消，材料重复设置	
8	行政许可	公证员省内变更执业机构	公证员执业证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9	行政许可	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	公证员执业证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11			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取消，材料重复设置	
1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4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 考试合格证明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5			学历证明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6			其他材料	取消，申请材料并非办事必要条件	
17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	购买办公用房的房产证、合同书或办公用房租房合同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8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及设立人个人情况材料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19	公共服务	行政执法投诉和新闻曝案件查处结果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20					
21	公共服务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损毁补(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2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23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24			身份证		
25			法律执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26	行政确认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证明材料(公司律师)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27			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公司律师)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28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29			身份证		
3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31			资格证书		
32			申请人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任职批文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33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34			地方人事编办部门有关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及人员编制文件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35			行政裁决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36					
37					
38	行政给付	代拟法律文书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39	行政给付	刑事辩护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0	行政给付	刑事代理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1	行政给付	民事诉讼代理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2	行政给付	行政诉讼代理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3	行政给付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4	行政给付	法律咨询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获得	
45	其他权力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备案申请	取消，非必要办事条件	
46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变更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47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分立合并核准	公证机构分立合并的申请书	取消，重复设置	
48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49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终止核准	当事人申请	取消，非必要办事条件	
50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变更核准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1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拟变更公证机构负责人执业证复印件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2			原公证机构执业证正、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3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	按原章程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同意变更章程的决议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4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其变更的审查意见书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5			变更后的章程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6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申请	取消，材料重复设置	
57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58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取消，材料重复设置	
59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60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	取消，非办必要办事条件	
61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申请	取消，非必要办事条件	
6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63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	网络核验或信息共享	

十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2项）

1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3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4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自主申报			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还未实现自主申报，无法办理
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还未实现自主申报，无法办理
8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9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10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 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 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11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 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 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12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13	行政许可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 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 无需申请人提供。	
14	行政许可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 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 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 申请人无需提供。

15	行政许可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6	行政许可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1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1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实现信息共享,内部查证获取相关信息,无需申请人提供。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19	公共服务	企业营业执照补领		可以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免费公示	
20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	直接取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1	公共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可以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免费公示	
22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换）发		可以选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免费公示	
2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2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26	其他行政权力	个体工商户名称自主申报			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还未实现自主申报，无法办理
27	其他行政权力	个体工商户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还未实现自主申报，无法办理
28	行政许可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自主核名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29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名称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0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1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2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3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股东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4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5	行政许可	分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6	行政许可	分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7	行政许可	分公司设立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8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39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名称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取消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自主核名。	
40	行政许可	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1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册资金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2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济性质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3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4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5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6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名称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7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8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自主核名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4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自主核名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0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1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2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3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资金数额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4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5	行政许可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7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8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59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自主核名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书面承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承诺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6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			现在安徽政务服务网还未实现自主申报，无法办理
61	公共服务	安徽名牌产品申报材料转报			安徽名牌产品评定已停办
62	行政确认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			已经取消，不再认定

十三、县公安局（92项）

1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一寸照片 2 张	现场采集	
2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信息共享	
3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信息共享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信息共享	
5	公共服务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信息共享	
6	公共服务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信息共享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核准	申请人证件照	现场采集	
8	行政许可	增加准驾车型核准	申请人证件照	现场采集	
9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10	行政许可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11	行政许可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审验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12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初次登记	非机动车购车发票	信息共享	
13			非机动车保险单	信息共享	
14			非机动车合格证	信息共享	
15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信息共享	
16			机动车保险单	信息共享	
17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	信息共享	
18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机动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行驶证	信息共享	
19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信息共享	
20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保险单	信息共享	
2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申请人的身份证	信息共享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信息共享	
23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人审验	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信息共享	
24	公共服务	机动车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25	公共服务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26	公共服务	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27	公共服务	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28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换发	机动车行驶证	信息共享	
29	行政许可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发	机动车行驶证	信息共享	
30	行政许可	驾驶证损毁换发	一寸照片 2 张	现场采集	
31			申请人驾驶证	信息共享	
3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一寸照片 2 张	现场采集	
33	公共服务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34	公共服务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出具	当事人父母或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35	公共服务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36	公共服务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居民户口簿	信息共享	
37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补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38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39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换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40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41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不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42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4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44					
45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46			应邀赴台立项的批复	信息共享	
47			赴台批件	信息共享	

48			入台许可证	信息共享	
49			赴台学习证明	信息共享	
50	行政许可	单独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用于申办“逗留签注”的香港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信息共享	
51			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信息共享	
52			澳门身份证明局签发的身份证件	信息共享	
53			澳门治安警察局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4			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5			澳门社会文化司签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6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及院校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7			内地商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8			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59			行政许可	单独申请往来台湾签注	入台许可证
60	赴台批件	信息共享			

61			赴台学习证明	信息共享	
62			应邀赴台立项的批复	信息共享	
63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64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65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66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67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 签发（不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68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69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 签发（含签注）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70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71			用于申办“逗留签注”的香港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信息共享	
72			澳门治安警察局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73			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信息共享	

74			澳门身份证明局签发的身份证件	信息共享	
75			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76			澳门社会文化司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77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及院校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78			内地商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79			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签发的证明文件	信息共享	
80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补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81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82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换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83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84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加注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85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首次签发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86			制证照片	现场采集	

87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签发	居民户口簿	信息共享	
88			照片	现场采集	
89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	
90			未满十六周岁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信息共享	
91			未满十六周岁申请人户口簿	信息共享	
92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	信息共享	

十四、县民政局（62项）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取消。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和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直接取消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4			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6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申请书。	
7			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取消。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9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1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会议纪要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5			社会团体会员名册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6			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7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18			有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领导干部兼（任）职批文	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实地查证解决。	
1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2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29			章程	直接取消	
30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职批复（无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提供）	直接取消	
3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活动资金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3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申请书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	
3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取消。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36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3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4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	取消。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	
4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直接取消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4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整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45	行政许可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核转报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6			按照国土部门规定依法取得的公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用地预审意见书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7			涉及林地的，须提供《使用林地许可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8			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49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财务审计报告	取消。整合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50			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草案	取消。整合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51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个人自评报告	直接取消	
52	公共服务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体检报告	部门系统内部查证解决。	
53	公共服务	门（楼）牌编号服务	身份证	直接取消	
54	公共服务	农业转移人口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6			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通过部门信息查验解决。	
57	公共服务	农业转移人口高龄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59	公共服务	农业转移人口最低生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1	公共服务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	
十五、县医疗保障局（7项）					
1	行政给付	生育津贴支付	结婚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2			出生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3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成立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4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明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5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医疗保险信息	社保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6	行政确认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身份证、社保卡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7	行政给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出生证	实现信息共享后查验	

十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15项）

1	公共服务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初审转报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直接取消	
2	公共服务	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名人申请推荐	《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名人申报评审表》	直接取消	
3			有关业绩、成果、学历、职称、荣誉称号证明、代表性著作和论文的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直接取消	
4			实物产品中必须1件现场制作的影像光盘及产品设计图	直接取消	
5	公共服务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直接取消	
6	公共服务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转报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7	公共服务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转报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8	公共服务	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请转报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取消，非必要条件	

10	行政确认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确认	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	部门内部查询核验	
11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2	其他权力	项目备案	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取消	
13			项目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的法人证书等书面资料（工商部门工商登记预核准通知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4	公共服务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取消，列入企业申报书项目	
15	公共服务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取消，列入企业申报书项目	
十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3项）					
1	行政许可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变更前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及备案、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取消，改为部门内部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2	行政许可	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利用审批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取消，非必要件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4			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5			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6	行政许可	本行政区域内 1:2000 至 1:500 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利用审批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取消，非必要件	
7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8			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9			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10	行政许可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取消，非必要件	
1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12			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13			单位内部负责管理保密资料的机构名称、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取消，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直接取消。	

15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直接取消	
1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用地单位申请报告	直接取消	
1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直接取消	
18			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	直接取消	
19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直接取消	
20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绘制的1：500实测地形图	直接取消	
21	其他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申请文件；	取消，非必要件	
22	其他权力	矿业权设定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申请	取消，非必要件	
23	其他权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和资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和资质备案申请书	取消，非必要件	
十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14项）					
1	行政许可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2	行政许可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3	行政许可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4	行政许可	医师重新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6	行政许可	护士首次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7	行政许可	护士重新注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取消，由部门内部查实	
8	行政许可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许可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9	行政许可	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10	行政许可	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许可证换发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1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换发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1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1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1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十九、县农业农村局（26项）

1	行政许可	种子经营许可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2	行政许可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变更范围说明	由现有证照证明	申请表中体现
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5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兽药存放、保管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及专业设备资料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9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组织管理制度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10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变更登记	组织管理制度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注销登记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注销登记证书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2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者其产品的证明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3	行政许可	农机报废回收企业认定	拆解设备清单拥有拆解设备的有效证明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4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根据农办机[2018]21号文件，此行政许可事项已取消。
15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续展			根据农办机[2018]21号文件，此行政许可事项已取消。
16	行政许可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1寸彩色照片4张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调用身份证照片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7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与拟发布广告有关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8	行政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生物制品认定文件	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实现信息共享后取消
19	其他权力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核转报	项目建议书	直接取消	
20			可行性研究报告	直接取消	
21			实施方案	直接取消	
22	其他权力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直接取消	
23			初步设计	直接取消	
24	依申请类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推荐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25			联合体建设方案	由部门内部查实或实地查证	
26	公共服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补发、换发	遗失书面证明	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	
二十、县残联（2项）					
1	公共服务	残疾人求职	身份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2			户口本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二十一、县红十字会（4项）					
1	公共服务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查实	
2	公共服务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户口本	通过信息共享查实	
3	公共服务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居民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查实	
4	公共服务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户口本	通过信息共享查实	
二十二、县财政局（15项）					
1	公共服务	拟上市（挂牌）企业历史沿革和资产权属等确认意见出具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2	公共服务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事项协调服务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3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备案审核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4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除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变更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5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变更备案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6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核准筹建审核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7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场所变更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8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备案审核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9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0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章程备案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1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延期开业申请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2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备案初审转报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3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内的增资扩股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4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 100%以内（含 100%）的增资扩股审核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15	公共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备案		直接取消，县级无执行依据	目前尚未实现

二十三、县住建局（40项）

1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直接取消	
2			企业财务报告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3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4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直接取消	信息共享后取消
6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延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8			企业财务报告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9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信息共享后取消
10	行政许可	建筑企业资质（三级）核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11	行政许可	建筑企业资质（三级）核定，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 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 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12	行政许可	建筑企业资质（三级）核定，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申请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 况的说明材料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 况的说明材料	
13	其他权利	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设计审 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节能计算书	取消，改为部门内部查 询获取相关信息	
			节能备案表	取消，改为部门内部查 询获取相关信息	
			设计院变更通知单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 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14	其他权利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方责任主体报告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 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五方责任主体档案	取消，通过信息共享或 网络核验方式查实	
15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使用权转租审批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通过信息共享或者网络 核验方式获取，无需申 请人提供	
16			建筑定位图、建筑施工平面图、建筑剖面图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17	公共服务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总平面图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18			房产测绘成果及对应一致的电子文档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19			分户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差异对照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0	公共服务	商品房租赁合同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验原件、留复印件）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1			商品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2	公共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书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3	公共服务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居民身份证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4			使用申请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5			受益户清单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6	公共服务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业主意见单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7			维修工程预算书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8			维修工程合同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29			审计合同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30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1			施工合同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2			工程形象进度证明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3			预售方案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4	公共服务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房屋租赁合同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5	公共服务	白蚁防治	房屋建筑底层平面图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6			房屋白蚁防治工程申请书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7	公共服务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商品房购销合同备案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8	公共服务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撤销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备案表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39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协议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40	公共服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申请补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报告	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	实现信息共享后无 需提供
二十四、县应急管理局（0项）					
二十五、县商务局（0项）					

二十六、县文旅体育局（0项）
二十七、县气象局（0项）
二十八、县气象局（0项）
二十九、县扶贫开发局（0项）
三十、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0项）
三十一、县统计局（0项）
三十二、县审计局（0项）
三十三、县公路局（0项）
三十四、县烟草专卖局（0项）
三十五、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0项）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